关于对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0〕第56号

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:

根据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河钢资源") 2020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,国元证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你公司持有的河钢资源 46.7 万股股票,占河钢资源总股本的 0.0715%,减持总金额 678.52 万元。2020 年 8 月 10 日,国元证券曾致函你公司告知其将采取违约处置行为。你公司作为河钢资源持股 5%以上股东,未在上述股份被动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,也未及时告知河钢资源披露前述平仓风险以及被平仓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2.3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1月9日